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在職專班暨管研所博士班  
學分費、學雜費暨教師鐘點費標準

109年9月8日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24日第592次行政會議通過

※學分費及學雜費：

- (一) 109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，每學年以三學期（含暑期）收費。
- (二) 110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，第一學年以三學期(含暑期)收費，第二學年以兩學期收費，共收五學期。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。
- (三) 學分費及學雜費年總收入之百分四十由學校統籌支用，百分之六十由管理學院支用。（本校第425次行政會議決議）

如有意見反饋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，電郵至 [m1052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m1052@mail.ntust.edu.tw)